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竹市三〇〇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

七樓（德安科技園區大樓）

電話：（〇三）五七二二六九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9	四~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0	十五
(六) 質押之資產	30	十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37~38	十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9	十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40~41	十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2	十七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1~32	十八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2	十九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2~36	二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義 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07 仟元及 8,21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7% 及 1.25%，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29 仟元及 17,72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47% 及 3.6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高 逸 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五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十四)	\$ 284,419	43	\$ 293,476	45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467	-	\$ 363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五及十四)	1,682	-	2,629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7,599	4	30,780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四)	60,935	9	55,630	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一)	6,456	1	9,18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	3,394	1	2,083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25,171	4	28,480	4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57,374	9	58,767	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九及十四)	6,631	1	9,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7,963	1	8,38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040	-	10,99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153	5	19,22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364	10	88,805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1,920	68	440,199	67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八)	14,669	2	13,847	2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83,033	12	102,652	16
1501	土 地	81,544	12	81,544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九及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131,617	20	128,311	19		股 本				
1521	裝潢設備	5,379	1	5,253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仟股；發行—32,024仟股	320,247	48	320,247	49
1551	運輸設備	4,620	1	4,581	1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7,329	1	5,918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6	39,957	6
1681	其他設備	10,881	1	10,557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10	62,468	10
15X1	成本合計	241,370	36	236,164	3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1,620	3	1,931	-
15X9	減：累計折舊	(48,041)	(7)	(42,437)	(6)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93,329	29	193,727	3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19	104,431	16
	無形資產 (附註二)						保留盈餘				
1760	商 譽	2,994	-	2,99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840	10	55,119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027	1	2,96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8	1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021	1	5,9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14	10	108,356	17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2,262	21	163,475	25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1,016	-	1,14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085	-	2,63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5)	-	(6,30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13,322	2	12,474	2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為1,075仟股	-	-	(28,161)	(5)
1888	其 他 (附註十四)	144	-	19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目合計	(825)	-	(34,469)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567	2	16,455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5,804	88	553,684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8,837	100	\$ 656,3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8,837	100	\$ 656,3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59,316	105	\$ 511,309	104
4170 銷貨退回	( 17,565)	( 4)	( 12,645)	( 3)
4190 銷貨折讓	( 3,147)	( 1)	( 6,674)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438,604	100	491,99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六及十二)	( 138,530)	( 31)	( 154,171)	( 32)
5910 營業毛利	300,074	69	337,819	6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				
6100 銷管費用	( 155,713)	( 36)	( 157,105)	(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753)	( 15)	( 60,704)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2,466)	( 51)	( 217,809)	( 44)
6900 營業淨利	77,608	18	120,010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四)	1,775	-	1,595	-
7480 什項收入	2,839	1	3,17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14	1	4,76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 1,614)	-
7880 什項支出	( 90)	-	( 13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0)	-	( 1,7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132	19	\$ 123,027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 12,043)	( 3)	( 15,818)	( 3)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0,089</u>	<u>16</u>	<u>\$ 107,209</u>	<u>22</u>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1</u>	<u>\$ 2.23</u>	<u>\$ 3.98</u>	<u>\$ 3.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0</u>	<u>\$ 2.22</u>	<u>\$ 3.96</u>	<u>\$ 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九)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九)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一)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4,431	\$ 48,114	\$ -	\$ 70,051	\$ 3,871	(\$ 28,161)	\$ 518,55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05	-	( 7,005)	-	-	-
現金股利	-	-	-	-	-	( 61,899)	-	-	( 61,899)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07,209	-	-	107,20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0,179)	-	( 10,17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320,247	104,431	55,119	-	108,356	( 6,308)	( 28,161)	553,68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21	-	( 10,72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08	( 6,308)	-	-	-
現金股利	-	-	-	-	-	( 91,302)	-	-	( 91,302)
認列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93	-	-	-	-	-	9,593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70,089	-	-	70,0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483	-	5,48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1,075 仟股	-	-	10,096	-	-	-	-	28,161	38,25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2,024</u>	<u>\$ 320,247</u>	<u>\$ 124,120</u>	<u>\$ 65,840</u>	<u>\$ 6,308</u>	<u>\$ 70,114</u>	<u>(\$ 825)</u>	<u>\$ -</u>	<u>\$ 585,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0,089	\$ 107,2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471	6,616
攤銷費用	1,676	1,39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00	( 2,004)
存貨報廢損失	130	2,490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593	-
遞延所得稅	( 425)	5,270
其他	2,199	2,1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396)	( 3,7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11)	577
存貨	704	( 10,534)
其他流動資產	( 16,925)	( 4,3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77)	2,729
應付所得稅	( 2,731)	9,068
應付費用	( 3,309)	2,979
其他應付款項	( 2,369)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 8,955)	8,8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	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86</u>	<u>131,6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5,309)	( 3,464)
購置固定資產	( 3,134)	( 2,6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	( 149)
其他	66	(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248)</u>	<u>( 6,3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91,302)	( 61,89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8,25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045)</u>	<u>( 61,89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匯率影響數	\$ 2,550	(\$ 5,640)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9,057)	57,774
年初現金餘額	<u>293,476</u>	<u>235,702</u>
年底現金餘額	<u>\$ 284,419</u>	<u>\$ 293,4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4,107</u>	<u>\$ 1,8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恬(香港)公司”)，創立於八十年二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亞太地區(不包含台灣)之軟體銷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業務。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恬(新加坡)公司”)，創立於八十五年十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亞太地區(不包含台灣)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蒙恬公司”)創立於九十年九月，為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大陸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華公司”)創立於九十年十一月，為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台灣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Penpower, Inc.創立於八十六年九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負責美洲地區之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61人及174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均為本公司、蒙恬(香港)公司、蒙恬(新加坡)公司、北京蒙恬公司、蒙華公司及 Penpower, Inc.。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九至五十一年；裝潢設備，三至九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九)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商標權，三至十年；專利權，三至五年；電腦軟體等，一至五年；其他，三年。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不列於資產項下。收回時，



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三)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四)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9	\$ 5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700	162,775
銀行定期存款	<u>199,100</u>	<u>130,150</u>
	<u>\$284,419</u>	<u>\$293,476</u>

#### 五、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u>1,682</u>	\$ <u>2,629</u>
應收帳款	61,012	55,701
減：備抵呆帳	( <u>77</u> )	( <u>71</u> )
	<u>60,935</u>	<u>55,630</u>
	<u>\$ 62,617</u>	<u>\$ 58,259</u>

#### 六、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21,306	\$ 29,174
製成品	2,864	3,606
商品	<u>33,204</u>	<u>25,987</u>
	<u>\$ 57,374</u>	<u>\$ 58,76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419仟元及1,908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8,530 仟元及 154,171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30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004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490 仟元。

## 七、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裝 潢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年初餘額	\$ 81,544	\$ 128,311	\$ 5,253	\$ 4,581	\$ 5,918	\$ 10,557	\$ 236,164
本年度增加	-	-	78	-	1,567	1,489	3,134
本年度處分	-	-	( 81)	-	( 444)	( 1,377)	( 1,902)
換算調整數	-	3,306	129	39	288	212	3,974
年底餘額	<u>81,544</u>	<u>131,617</u>	<u>5,379</u>	<u>4,620</u>	<u>7,329</u>	<u>10,881</u>	<u>241,37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3,767	3,706	3,277	4,285	7,402	42,437
折舊費用	-	2,804	303	509	1,322	1,533	6,471
本年度處分	-	-	( 81)	-	( 444)	( 1,377)	( 1,902)
換算調整數	-	472	128	41	210	184	1,035
年底餘額	-	<u>27,043</u>	<u>4,056</u>	<u>3,827</u>	<u>5,373</u>	<u>7,742</u>	<u>48,041</u>
年底淨額	<u>\$ 81,544</u>	<u>\$ 104,574</u>	<u>\$ 1,323</u>	<u>\$ 793</u>	<u>\$ 1,956</u>	<u>\$ 3,139</u>	<u>\$ 193,329</u>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裝 潢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年初餘額	\$ 81,544	\$ 133,492	\$ 5,522	\$ 4,588	\$ 5,925	\$ 10,035	\$ 241,106
本年度增加	-	-	36	-	427	2,191	2,654
本年度處分	-	-	-	-	( 129)	( 1,234)	( 1,363)
換算調整數	-	( 5,181)	( 305)	( 7)	( 305)	( 435)	( 6,233)
年底餘額	<u>81,544</u>	<u>128,311</u>	<u>5,253</u>	<u>4,581</u>	<u>5,918</u>	<u>10,557</u>	<u>236,16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1,048	3,470	2,774	3,639	7,889	38,820
折舊費用	-	3,449	533	510	1,008	1,116	6,616
本年度處分	-	-	-	-	( 129)	( 1,234)	( 1,363)
換算調整數	-	( 730)	( 297)	( 7)	( 233)	( 369)	( 1,636)
年底餘額	-	<u>23,767</u>	<u>3,706</u>	<u>3,277</u>	<u>4,285</u>	<u>7,402</u>	<u>42,437</u>
年底淨額	<u>\$ 81,544</u>	<u>\$ 104,544</u>	<u>\$ 1,547</u>	<u>\$ 1,304</u>	<u>\$ 1,633</u>	<u>\$ 3,155</u>	<u>\$ 193,727</u>

## 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蒙華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56 仟元及 3,66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

公司及蒙華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0 仟元及 1,266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蒙華公司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7,789 仟元及 7,17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272	\$ 341
利息成本	567	49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38)	( 148)
攤銷數	<u>580</u>	<u>361</u>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	1,281	1,048
子公司淨退休金成本	<u>209</u>	<u>218</u>
	<u>\$ 1,490</u>	<u>\$ 1,26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828	\$ 6,4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716</u>	<u>12,837</u>
累積給付義務	20,544	19,33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1,780</u>	<u>8,993</u>
預計給付義務	32,324	28,32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7,468</u> )	( <u>6,878</u> )
提撥狀況	24,856	21,449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964)	( 1,28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11,490)	( 8,519)
應計退休金負債低估數	( <u>93</u> )	( <u>14</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09	11,631
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u>2,360</u>	<u>2,216</u>
	<u>\$ 14,669</u>	<u>\$ 13,847</u>
既得給付	<u>\$ 8,160</u>	<u>\$ 7,920</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提撥	\$ 732	\$ 427
本期支付	\$ -	\$ -

九、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6,500千元及9,000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10%~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21	\$ 7,00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308	-	-	-
現金股利	91,302	61,899	2.95	2.0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7,200	\$ 5,600
董監事酬勞	1,800	1,400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000	\$ 7,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9,000</u>	<u>7,000</u>
	<u>\$ -</u>	<u>\$ -</u>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09	\$ -
現金股利	68,533	2.14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一〇〇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75</u>	<u>-</u>	<u>1,075</u>	<u>-</u>
<u>九十九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75</u>	<u>-</u>	<u>-</u>	<u>1,07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一〇〇年度減少 1,075 仟股，係轉讓予員工 1,075 仟股，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金額 28,161 仟元，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096 仟元。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三十九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轉讓員工庫藏股之認股權酬勞成本 9,593 仟元。

## 十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942	\$ 22,049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713)	( 1,825)
其他	1,791	( 1,672)
暫時性差異	( 14)	( 1,643)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98)	( 526)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5,601)	( 7,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115
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	9,307	8,8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60	1,847
虧損扣抵	98	386
投資抵減	( 683)	1,12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	-	1,90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61	1,685
	<u>\$ 12,043</u>	<u>\$ 15,81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 3,026	\$ 3,150
備抵呆帳財稅差異	124	124
其他	<u>4,813</u>	<u>5,112</u>
	<u>\$ 7,963</u>	<u>\$ 8,3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2,165	\$ 2,023
虧損扣抵	676	774
投資抵減	6,085	5,402
其他	<u>4,396</u>	<u>4,275</u>
	<u>\$ 13,322</u>	<u>\$ 12,474</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9,858</u>	<u>\$ 6,085</u>	一〇三年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	\$ 370	\$ 64	一〇四年
九十六年	580	580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u>32</u>	<u>32</u>	一〇七年
	<u>\$ 982</u>	<u>\$ 67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668</u>	<u>\$ 276</u>
蒙華公司	<u>\$ 342</u>	<u>\$ 342</u>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3.81%	12.51%
蒙華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70,114</u>	<u>\$108,356</u>

- (六)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七)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自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八) 本公司及蒙華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〇〇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年度 合計	九十九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九十九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年度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17,719	\$117,719	\$ -	\$112,099	\$112,099
退休金	-	4,946	4,946	-	4,932	4,932
員工保險費	-	10,559	10,559	-	8,371	8,371
其他用人費用	-	1,645	1,645	-	1,582	1,582
	<u>\$ -</u>	<u>\$134,869</u>	<u>\$134,869</u>	<u>\$ -</u>	<u>\$126,984</u>	<u>\$126,984</u>
折舊費用	<u>\$ -</u>	<u>\$ 6,471</u>	<u>\$ 6,471</u>	<u>\$ -</u>	<u>\$ 6,616</u>	<u>\$ 6,616</u>
攤銷費用	<u>\$ 594</u>	<u>\$ 1,082</u>	<u>\$ 1,676</u>	<u>\$ 169</u>	<u>\$ 1,224</u>	<u>\$ 1,393</u>

### 十三、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合併總純益	<u>\$ 82,132</u>	<u>\$ 70,089</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82,132</u>	<u>\$ 70,089</u>	<u>31,419</u>	<u>\$ 2.61</u>	<u>\$ 2.2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 82,132	\$ 70,089	31,419		
員工分紅	<u>          -</u>	<u>          -</u>	<u>      180</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					
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82,132</u>	<u>\$ 70,089</u>	<u>31,599</u>	<u>\$ 2.60</u>	<u>\$ 2.22</u>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總純益	<u>\$123,027</u>	<u>\$107,209</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123,027</u>	<u>\$107,209</u>	<u>30,949</u>	<u>\$ 3.98</u>	<u>\$ 3.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123,027	\$107,209	30,949		
員工分紅	<u>          -</u>	<u>          -</u>	<u>      131</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					
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123,027</u>	<u>\$107,209</u>	<u>31,080</u>	<u>\$ 3.96</u>	<u>\$ 3.45</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

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	\$ 284,419	\$ 284,419	\$ 293,476	\$ 293,476
應收款項淨額	62,617	62,617	58,259	58,2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4	3,394	2,083	2,083
存出保證金	1,016	1,016	1,145	1,14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44	144	199	199
<u>負 債</u>				
應付款項	28,066	28,066	31,143	31,143
應付費用	25,171	25,171	28,480	28,480
其他應付款項	6,631	6,631	9,000	9,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	11	68	68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	\$ 284,419	\$ 293,476	\$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62,617	58,2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394	2,083
存出保證金	-	-	1,016	1,14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	-	144	199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應付款項	\$ -	\$ -	\$ 28,066	\$ 31,143
應付費用	-	-	25,171	28,480
其他應付款項	-	-	6,631	9,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11	68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0,000 仟元及 33,25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1,738 仟元及 246,809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775 仟元及 1,595 仟元，利息費用 0 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組織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十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3,360	\$ 2,880
紅 利	800	980
	<u>\$ 4,160</u>	<u>\$ 3,860</u>

## 十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36,080	\$ 36,080
房屋及建築	29,613	30,378
	<u>\$ 65,693</u>	<u>\$ 66,458</u>

##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與研發，行銷與銷售則主要由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438,604	\$ 491,990	\$ 77,608	\$ 120,010
利息收入			1,775	1,595
其他收入			2,839	3,172
兌換損失			-	( 1,614)
其他支出			( 90)	( 136)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82,132	\$ 123,027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損益，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報導部門資產均屬共用，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本公司之總資產。

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時，若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時，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手寫辨識產品收入	\$ 208,687	\$ 237,601
軟體授權收入	108,072	111,865
其他產品	121,845	142,524
	\$ 438,604	\$ 491,990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洲、台灣與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洲	\$ 99,618	\$ 107,462	\$ 30,592	\$ 30,111
台 灣	164,039	175,733	142,490	142,063
亞 洲	<u>174,947</u>	<u>208,795</u>	<u>29,497</u>	<u>30,344</u>
	<u>\$ 438,604</u>	<u>\$ 491,990</u>	<u>\$ 202,579</u>	<u>\$ 202,518</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74	29.965	\$ 50,169	\$ 1,685	29.684	\$ 50,023
港 幣	4,073	3.867	15,753	12,188	3.852	46,945
日 圓	3,355	0.387	1,298	2,132	0.382	814
人 民 幣	2,025	4.705	9,527	1,939	4.349	8,431
新加坡幣	255	23.310	5,944	286	22.73	6,4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1	30.285	19,716	741	29.18	21,622



## 二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詹榮泉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董 事 會 及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 案 小 組	積 極 進 行 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 案 小 組	積 極 進 行 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短期帶薪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短期帶薪假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累積帶薪假係短期員工福利之一種，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非累積帶薪假則於員工使用休假時認列。
退休金精算損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之認列允許企業選擇採用財會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第 30 段規定之緩衝區法（10% corridor）或第 31 段規定之其他快速認列方法，但攤銷金額皆應認列於損益。轉換為 IFRSs 後，企業可以選擇直接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權益。精算損益之認列允許企業選擇採用 IAS 19.92 規定之緩衝區法（10% corridor）、IAS 19.93 規定之其他快速認列方法，或 IAS 19.93A 規定於精算損益發生當時，將全數損益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如果選擇該方法，則所有的確定福利計畫與精算損利都應採用該方法。企業若選擇此方法，則 IAS 19.58(b) 規定之「資產上限」的任何調整金額亦應認列到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這些調整及精算損益皆不能在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退休金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折現率

功能性貨幣

差異說明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成本。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但亦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得選擇下列兩種方法：(1)立即將增額之部分認列為退休金負債及費用；或(2)不超過五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然而，我國企業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不得依此項 IAS 19 過渡規定處理。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估算預計給付義務、累積給付義務、既得給付義務、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時所用之折現率，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及(3)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轉換至 IFRSs 後，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其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絡，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公債之貨別與期間應與退休金計畫之貨幣與估計期間一致。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功能性貨幣係指國外營運機構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功能性貨幣判斷指標未區分優先順序。轉換為 IFRSs 後，功能性貨幣係指企業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每一報導個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需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貨幣衡量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功能性貨幣判斷指標有優先指標及次要指標。中間層控股公司，依 IAS 21.11 之規定：若企業本身為國外營運機構，其於決定功能性貨幣是否與報導個體（該企業為此報導個體之子公司、分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相同時，應考量下列額外因素：國外營運機構之活動是否為報導個體活動的延伸，而不是具有極大自主權可以決定活動之進行。功能性貨幣並非原記帳貨幣，IFRS 1 並無提供首次採用 IFRSs 之豁免項目，企業必須自始以功能性貨幣編製財務報表。

(接次頁)

(承前頁)

<u>會 計 議 題</u>	<u>差 異 說 明</u>
累積換算差額	企業依照 ROC GAAP 所決定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可能與 IFRSs 不同，此外，企業於轉換至 IFRSs 時依照 IFRSs 規定調整會計處理亦可能導致企業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有所改變。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續後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其處分損益應包括轉換至 IFRSs 日後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而將轉換日前已存在之換算差額排除。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註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3	\$ 66,121	100%	\$ 66,121	註二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	"	250	6,310	100%	6,310	註二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	24,704	100%	24,704	註二
	Penpower, Inc.	"	"	650	48,814	100%	48,814	註二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582	100%	27,070	註二

註一：市價係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持股比率計算而得。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86,813	29%	次月結30天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30天	\$ 6,421	10%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6,813 (美金 2,958 仟元)	89%	次月結30天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30天	6,421	78.15%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蒙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	100%	\$ 66,121	(\$ 2,270)	(\$ 2,270)	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250	100%	6,310	170	170	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	100%	24,704	352	352	子公司
	Penpower, Inc.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	100%	48,814	605	605	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6,198 (美金 800)	26,198 (美金 800)	-	100%	28,582	( 1,522)	( 1,522)	孫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8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五)	美金\$800 仟元	\$ -	\$ -	美金\$800 仟元	100%	(\$ 1,522)	\$ 28,58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800 仟元	美金\$800 仟元	\$351,482

註一：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五：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美金800仟元，取得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二)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6,652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 10,249	16%	\$ 3,567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1,673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3,302	15%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交易條件
					金額(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6,421	0.96%	\$ 9,502	1.45%	次月結30天
				銷貨收入	86,813	19.79%	115,669	23.51%	次月結30天
				其他應收款	-	-	368	0.06%	次月結30天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350	2.15%	17,522	2.67%	月結30天
				銷貨收入	56,378	12.85%	72,177	14.67%	月結30天
				租金收入	1,800	0.41%	1,800	0.37%	按月收取
				什項收入	840	0.19%	200	0.04%	月結30天
		Penpower,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116	3.90%	22,117	3.37%	次月結90天
				銷貨收入	59,781	13.63%	62,724	12.75%	次月結90天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19	0.23%	2,479	0.38%	次月結30天
				銷貨收入	6,979	1.59%	8,489	1.73%	次月結30天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49	1.53%	4,635	0.71%	次月結90天
				銷貨收入	16,652	3.80%	11,094	2.25%	次月結90天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02	0.49%	1,383	0.21%	次月結90天
				銷貨收入	11,673	2.66%	9,433	1.92%	次月結90天
				營業費用	-	-	4,822	0.98%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